

# 杜絕 人口販運

臺灣人權向前進

# ANTI-HUMAN TRAFFICKING

她來自東埔寨，嫁來臺灣卻被先生賣進娼寮整整5年，23歲死於愛滋。

她來自印尼，來臺幫傭替先生還債，卻被迫每日賣淫接客10數人，幾至發瘋。

他來自越南，全年無休工作，卻被仲介舉報成逃逸外勞，得不到薪水還強制遣返。

他們來自泰國，早上在市場殺雞，晚上被送去茶館洗碗，每日被迫工作18小時，卻只有1個月3000元的微薄薪水，並過著集中營般的生活。

以上都是人口販運的真實案例，在文明的臺灣社會中，仍然存在性剝削、勞力剝削等踐踏人權的不法情事，需要你我一起來關心。

聽完這些故事，首先讓我們來了解什麼是人口販運？

根據民國98年1月23日公布，同年6月1日施行的「人口販運防制法」，人口販運係指：

(一) 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為目的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器官。

(二) 意圖使未滿18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每個生命都是獨立的個體，每個人都應該享受自主的權利

人口販運殘忍踐踏人的自由與尊嚴。一個進步的國家不應存在人口販運案件。協助遭受勞力剝削或性剝削的被害人，是文明社會的責任，面對人口販運問題，我們應該有新的思維。

## 人口販運新思維！

1. 人口販運案件包括性剝削、勞動剝削、器官摘取三大類型。
2. 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，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器官，就可能是人口販運。
3. 人口販運的被害人有可能是本國人，也可能是外籍人士，或大陸地區人民，而且不一定涉及將被害人從一個地方運到另一個地方。人口販運活動，有可能是跨國境、地區，但亦有可能不涉及被害人之運送。
4. 只要係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無論是否曾使用任何不法方法，都是人口販運。

性剝削、勞力剝削類型的人口販運案件隱藏在臺灣黑暗的角落，人口販運的被害人可能就生活在我們四周。

只要多加留心，就可以早一步協助被害人脫離危害。

那麼我們該如何發現被害人呢？請多留意以下的狀況：

1. 未滿18歲。
2. 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的跡象。
3. 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遭扣留。
4. 行動自由受到控制，無法任意離開，或出入皆有他人陪同。
5. 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。
6. 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的證詞，疑似被人教導。
7. 從事工作或性交易的所得遭扣減，或是與其應得不相當。
8. 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的跡象。